

债券代码：
称：

149653.SZ
149751.SZ
148044.SZ
148045.SZ

债券简

21仁寿03
21仁寿07
22仁寿01
22仁寿0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
定代表人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74号文）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2、债券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1仁寿03；债券代码：149653.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11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2021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1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0月1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二)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74号文）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2、债券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仁寿07；债券代码：149751.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

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0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三）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74号文）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债券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2仁寿01；债券代码：148044.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0.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5%。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8月29日。

9、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8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担保情况：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四）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74号文）确认，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债券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22仁寿02；债券代码：148045.SZ。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7.5%。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8月29日。
- 9、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8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1仁寿03”、“21仁寿07”、“22仁寿01”、“22仁寿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就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唐杨等任免职的通知》（仁府人〔2023〕5号），任命杨乐园为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鑫变更为杨乐园。

（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具体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鑫，2021年8月以来任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杨乐园，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乐山市沙湾区法院书记员，乐山市城管办环卫处副处长，眉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眉山市东坡区象耳镇党委副书记，眉山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副主任，眉山市委群众工作部副部长，眉山市仁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眉山市仁寿县委政法委二级主任科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变更事项均已履行相关规定程序，已于2023年6月7日完成工商登记。

发行人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加强管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1仁寿03”、“21仁寿07”、“22仁寿01”、“22仁寿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申万宏源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

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董事长发生变动事项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付祥、陈柯羽、唐霞、何凡一

联系电话：010-880138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